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/T 107—2013
代替 CJ/T 107—1999

城市公共汽、电车候车亭

Shelter of bus and trolleybus for urban public transport facilities

2013-12-03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
行 业 标 准
城市公共汽、电车候车亭

CJ/T 107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010-68522006

2014年3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2-2672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 CJ/T 107—1999《城市公共汽、电车候车亭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与 CJ/T 107—1999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新增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新增术语和定义；
- 新增快速公共汽车候车亭的相关要求；
- 对原标准部分条文和文字进行修改和调整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道路与桥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、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、长春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、宁波市公共交通站场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(控股)有限公司、吉林市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兰荣、王荣林、梁满华、付瑾、宗洪坤、陶仕飞、原亦明、张建伟、童荣华、何彦霆、郭洋、李明春、刘英年、张志良、陈元定、赵宏波、徐文伟、沈夏亚、阮少华、邓爱卿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CJ/T 107—1999。

城市公共汽、电车候车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公共汽车、电车候车亭的分类、等级划分、要求和维护保养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汽车、电车和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候车亭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655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

CJJ/T 119—2008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术语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GB 5655 和 CJJ/T 119—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,以下重复列出了 GB 5655 和 CJJ/T 119—2008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候车亭 shelter

在车站供乘客遮阳、避雨的设施。

[CJJ/T 119—2008,定义 3.2.26]

3.2

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 bus rapid transit

以大容量高性能公共汽、电车沿专用车道按班次运行,由智能调度系统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控制的中运量快速客运方式,简称快速公交,英文缩写 BRT。

[CJJ/T 119—2008,定义 2.2.7]

3.3

付费区 pay area

在车站内检票后并能进出的区域。

3.4

运营 operation

公共交通企业运送乘客的业务活动。

[CJJ/T 119—2008,定义 2.1.4]

3.5

站台 platform

在车站供乘客候车和乘车的高于路(轨)面的平台。

[CJJ/T 119—2008,定义 3.2.22]